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华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8日